

淡水第一信用合作社 顧客基本資料變更通知書

本人與貴社往來業務之基本資料變更如下，請 查照。

1. 往來業務

			確定其他單位已變更欄 (無其他單位往來者，此欄免填)	
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往來業務	往來單位	顧客號碼/社藉	已變更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	其他單位經辦員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存款業務		#	未	社
		#		
		#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放款業務		#	未	社
		#		
		#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社股	總社	#	未	社

2. 變更資料

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變更項目	變 更 內 容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分證統一編號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戶籍地址	郵遞區號	路 街	段	巷	弄 號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訊地址	郵遞區號	路 街	段	巷	弄 號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電話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行動電話					

此致

淡水第一信用合作社

申請人(戶名):

(親簽或簽蓋任一
往來業務印鑑)

身分證統一編號:

營利事業統一編號: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

核章

經辦

核對本人(或驗印)

備註: 1. 戶籍地址、身分證統一編號變更者，應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並留存影本。

2. 往來業務中有屬於受理單位以外者，受理單位經辦員於核章完妥後影印本通知書(含證明文件)，將影本轉交其他單位經辦員辦理變更；其他單位經辦員於辦理變更後，應以電話向受理單位經辦員回報已變更，受理單位經辦員則於「確定其他單位已變更欄」留存回報紀錄。

3. 本通知書由_____ (即受理單位) 保存正本，其他單位留存影本。